



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2025年07月16日

2025年07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政策功能	22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2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2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5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委托，对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306188273-00216767

项目名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

预算编号：0025-00014487

预算金额（元）：3950000 元（国库资金：395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39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完成光影节方案设计并负责现场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开幕式服务、建筑投影秀服务、灯光艺术装置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投标人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投标人；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未被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招投标活动的投标单位。

(3) 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合法合规经营；

(4)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潜在的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7-16 至 2025-07-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8-06 09:30:00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5-08-06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 768 号

联系人：金老师

电 话：021-33094923

招标代理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7 楼

邮 编：200011

联系人：王峥、吴闻雨

电 话：021-63788398-1723

传 真：021-6376666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招标人：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68号 联系人：金老师 电 话：021-33094923
2	招标人	名 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联系人：王峥、吴闻雨 电 话：021-63788398-1723 电子邮箱：wangzheng@wanlonggroup.com.cn
3	招标项目名称	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
4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306188273-00216767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单位采购。
6	标包划分	不划分标包
7	采购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8	项目预算金额及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395万元</u> （投标最高限价为395万元，经评审后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项目属性及核心产品	本项目属于 <u>服务类</u> 招标项目。
10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	现场考察	不作安排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3	投标申请人标前提问	方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至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年7月25日（周五）10时00分之前
14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标前沟通：暂无安排，如有电话通知以通知为准 答疑澄清方式：书面传真方式或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公告方式发至投标申请人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等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2025年7月16日； 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2025年7月24日。
19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6日9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20	投标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如确需提交纸质投标资料或遇其他特殊情况，可至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现场办理，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1	开标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	通过电子招标系统以电子方式开标 开标起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会议室。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招标方可在未事先通知投标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开标起始时间。投标人但须配合招标方开标各项操作，否则导致投标失败等后果完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90个日历日内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5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6	付款方法	本项目招标人将与各包件中标服务单位分别签订采购服务合同，项目结束后按实结算并支付余款。
27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18 日止
28	财务状况、依法经营状况	须提供相关情况声明函（详见后文“资格、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2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30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可以具有法定效力的签章替代），以电子方式通过电子招标系统进行的签字、盖章（包括签字、盖章纸质资料的扫描上传件，包括PDF文件中的电子盖章、签字）视作原始签字、原始盖章。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31	投标文件份数	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电子PDF文件）内容，A4纸幅面双面打印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封成册（5份）。纸质文件仅供存档备查需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电子文件为准。
32	政策功能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规定。
3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招标需求文件中列出的所有必须符合项、不得违背项。
34	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单位支付。 按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单位所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服务类收取服务类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请打款至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支行 银行账号：11012771410201
35	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投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7楼； 经办人：沈老师； 联系电话：63788398-1723。
36	其他	（1）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2）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3）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4）本次招标执行财政部所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详细情况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招标项目的招标。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招标人”系指招标人。

2.7 “投标单位”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http://www.zfcg.sh.gov.cn/>)。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招投标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招投标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 投标费用

不论招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6. 信息发布

本招标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招标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质疑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7.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投标单位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单位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投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投标文件，并将报告相关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招投标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招投标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其他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投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11.2 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11.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事

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 招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6. 投标文件

16.1 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 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6.2 技术及商务文件

-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6)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8)售后服务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应急响应、处理、驻点人员情况等）；
-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0)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1)相关证书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6.3 报价文件：

- (1)投标（开标）一览表；
-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投标声明书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声明书》。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声明书》的，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投标（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标，《投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投标（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19.2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3 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评分对应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评分对应表》。

21.2 《评分对应表》是为了便于评审。《评分对应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0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作出投标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声明书》《投标（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3.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

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纸质版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均应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封装信封中。

24.2 密封封装信封表面应注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在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所有密封封装信封必须注明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骑缝章）。

24.3 如果外层信封未按本须知上述要求加写标记、密封和加盖骑缝章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并盖章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5 投标人需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携带相关资料供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验证。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关资料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拒绝。

2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投标文件。

25.2 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审

28. 评审小组

28.1 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审小组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6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

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0.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审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审小组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评审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投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作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投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结果经招标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35. 2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审小组确定为招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40. 费用的支付

项目费用由招标人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支付，支付的流程应符合招标人内部及财政相关规定。

41.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

“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在政府招投标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人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

2. 项目范围：

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2025年10月18日(星期六)期间举办，为期30天，采取“一主多点、市区轮动”式设置主会场、分会场，统筹安排主会场、分会场活动计划。

主会场设置在徐汇区徐汇滨江区域，9月19日(星期五)至9月28日(星期日)，为期10天，9月19日举办亮灯仪式(开幕式)。

分会场设置在浦东新区、黄浦区、静安区、徐汇区、长宁区、普陀区、虹口区、杨浦区、宝山区、闵行区、嘉定区、青浦区、奉贤区、临港新片区；徐汇区分会场与主会场协同开幕，一体化运行，浦东新区等13个分会场活动于9月21日(星期日)至10月18日(星期六)期间举办，各分会场活动不少于7天。

3. 项目对象：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扩消费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十二届市委六次全会有关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大力提振消费，聚力扩大内需，提升城市形象，办好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现制定工作目标如下：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服务“五个中心”建设，推进习近平文化思想最佳实践地建设，创造高水平、高质效、高品位的光影艺术展示平台，打造全城联动、全民共享、全媒宣传的光影盛宴，展示本市“十四五”时期发展成就，坚持“创新、开放、绿色、安全、节俭”，创新“光影+”多元化消费场景，利用“一江一河”“申字型高架”等景观照明建设成果，叠加“商旅文体展”活动，实现人气、流量、消费、口碑全面丰收，吸引客流量超过1000万人次，带动消费超过50亿元，全媒体传播超过32亿次，打造“东方光影艺术之都”，建设世界著名夜游城市，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提升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化大都市形象。

4. 项目内容：

总统筹以下项目活动的搭建、宣传推广、安全保障及招商：

(1) 开幕式

- ①开幕式策划、组织
- ②舞美布置，场地搭建，设备租赁
- ③设计制作，视频制作

- ④现场节目编排，表演
- ⑤录制设备租赁，摄像师，剪辑
- ⑥主持人 2 人
- （2）建筑投影秀
 - ①投影设备租赁
 - ②服务器租赁
 - ③音控系统
 - ④视频信号传输器
 - ⑤建筑投影秀编制
 - ⑥搭建
- （3）光影艺术装置展
 - ①征集评选，征集海报设计，艺术装置设计
 - ②光影艺术装置制作

5. 项目编制依据

- (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施行）；
- (2)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 2022 年 2 月 24 日市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3) 《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 年）》（沪府〔2023〕70 号）；
- (4) 《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2019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25 号公布）
- (5) 按照部门“三定”职责。

二、 项目成果要求

1. 前期阶段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主会场活动策划方案
- (2) 制订开幕式方案，组织开幕活动
- (3) 设计制作建筑投影秀，组织展演
- (4) 宣传推广及国际传播方案
- (5) 招商方案
- (6) 宣传视频制作
- (7) 制订光影艺术装置展方案，设计制作部分光影艺术装置

2. 终期阶段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主会场活动搭建、开幕式策划及执行
- (2) 宣传推广及国际传播

(3) 结案报告

3. 项目时间要求

(1) 8 月底前提交视频、主会场活动策划方案、初步安保方案、初步招商方案及初步宣传推广国际传播方案；

(2) 根据要求逐步完善以上方案。

4. 相关人员要求

(1) 编制单位应具备广播电视播出及新闻出版资质。

(2) 编制单位应当成立编制小组，方案编制负责人应具有一级导演/正高级职称及相关活动经验；

(3) 熟悉 2024 上海国际光影节活动流程并全程参与为佳；

(4) 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参与人员必须为报价人本单位在职人员，有承担过相应工作任务的项目负责人的实践经历和经验；

(5) 编制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6) 编制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7) 编制人员应按照委托时限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8) 编制组人员须经采购人确认，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扣除相应规划编制费用；

(9) 编制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5. 其他要求

负责招商，且招商金额 200 万全部用于光影节项目支出。投标人须做出相应承诺。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无效投标情形

1、评审小组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审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五人组成，为招标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代理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审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

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	0-10	(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1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近三年相关类似业绩	0-10	评分范围：0~10 分 投标单位类似业绩指：投标单位近 3 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接的有效的类似业绩。是否属于有效的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每增加一个有效业绩加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负责人	0-5	评分范围：0~5 分 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具备中高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优良的工作业绩的得 5 分； 2、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具备初中级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工作业绩的得 3-4 分。 3、学历、职称有部分欠缺，但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2 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要求	0-10	评分范围：0~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资质、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近 3 年从事类似服务项目经验和业绩、各类人员数量和专业素质等进行综合评分： （1）队伍建设合理、满足任务需求，人员配备实力强，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8-10 分； （2）队伍建设基本合理，专业配置符合服务需求得，得 5-7 分； （3）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得 0-4 分。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	0-10	评分范围：0~10 分 一、评审内容：1、组织机构设置；2、管理职责；3、工作流程；4、规章制度。 二、评分标准： 根据投标人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考量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的优劣，并对所有合格投标人的组织机构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 （1）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明确、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8-10 分。 （2）具有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内容比较齐全且基本合理，但部分内容存在欠缺与不足的，得 3-8 分。 （3）上述 1-4 项评审内容中所要求的组织机构设置、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及规章制度不齐全或者内容存在较大不足的，得 0-3 分。

设备配置	设备配置	0-5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各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设备情况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拟投入设备满足采购要求，投入的设备众多，非常合理、先进相对较优的为 5 分； （2）拟投入设备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设备较为合理先进的为 4 分； （3）拟投入设备相对较少，欠合理先进，使用年限较长的为 3 分； （4）未提供投入设备清单或投入的设备无法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0-2 分；
服务方案	整体服务方案	0-20	评分范围：0~20 分 根据投标服务方案是否满足招标要求，如：整体管理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各阶段服务的实施安排、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等）、管理机构方案、方法流程、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包括投标方案是否充分考虑用户的需求，服务水平是否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特色、针对性强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16-20； （2）服务方案有欠缺、无特色、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10-15； （3）服务方案有欠缺，针对性一般的得 5-9 分； （4）服务方案欠详细，针对性较弱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 0-4 分。
	进度计划	0-8	评分范围：0~8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安排计划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全面合理，完全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8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较全面合理，可以有效的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4-7 分； 工作进度安排方案合理性一般，基本可保障实现项目预期目标的得 1-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0-5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中针对本项目的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有特色服务内容、措施和延伸服务的，得 3-5 分； （2）方案有部分特色的，得 1-2 分； （3）不提供不得分。

	故障处理及 应急方案	0-5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可能故障处理、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 故障处理及应急方案能充分考虑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故障处理及应急方案考虑到了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内容较为详细、完整，部分方案有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4 分； 故障处理及应急方案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考虑较少，内容简略，完整性和科学性一般，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故障处理及应急方案欠缺对项目需求特点及风险点的考虑，内容较差，完整性和科学性较差，方案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0-5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等）进行综合评分：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可行，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切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的得 5 分。 （2）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性、可行性稍有不不足的得 3-4 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粗略者、有严重缺漏的得 1-2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承诺	0-2	评分范围：0~2 分 提供负责招商，且招商金额 200 万全部用于光影节项目支出承诺的得 2 分，未提供的 0 分
企业综合实 力	企业综合实 力	0-5	评分范围：0~5 分 根据投标单位综合服务能力，信誉程度、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证书等对投标单位进行综合评分（0-5 分）。 注：以投保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质文件有关格式

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招标人或 由招标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8)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 (9) 无利害关系声明
- (10)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 (1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12)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1、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项目编号）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单位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招投标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 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受托人（签章）：

住 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3、资格条件响应表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单位。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检查项（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止。			
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有“★”的要求：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 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6、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7、无利害关系声明

无利害关系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8、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与所递交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9、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10、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如有）

与投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在此声明，我方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如实披露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或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其他单位情况，并宣布接受如下要求：

1、在开标时我方投标人代表有义务对其他投标人是否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说明并签字确认；

2、如果我方未如实披露和说明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投标人情况，一经发现，我方无条件接受投标无效的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与投标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注册资金	股东情况			备注
					股东构成	资金认缴数额	资金认缴比例	

说明：

- 1、投标人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上述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 2、如果投标人不存在上述情形，在表格“单位名称”栏填写“无”。

投标人（公章）：

二、技术及商务文件有关格式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也可自拟）；
- (3)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 (5) 项目进度计划；
- (6) 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 (7) 团队人员安排（可包含且不限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 (8)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9) 拟投入设备汇总表；
- (10) 综合能力字数（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 (11)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 (12) 相关证书一览表；
- (12)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1、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__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____页至____页
.....			____页至____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此表应放置招标文件首页(目录前)。

2、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格式：投标人可自拟）

报价明细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illegible]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3、技术响应表

技 术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离)	详细内容所对应 投标文件名称及 所在页

1. 本偏离表是评委评审投标方案最重要的直观材料和主要依据，投标人必须针对本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是否满足填写偏离表，表中“偏离情况”一栏应填以“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应做到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技术应答与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序号、技术需求书要求一一对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4、项目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格式自拟）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有关服务的承诺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和内容应包括文字资料或相关的图表和数据内容。项目技术/服务方案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及方案陈述；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4、其他特色服务方案；
- 5、违约承诺；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项目进度计划

6、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8、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相关工作经历

说明：“岗位”填写“项目经理”或“一般管理人员”或“专业人员”或“具体服务岗位名称”。

所有人员应附人员简历表，专业人员应另附执业证书等相关证明。

9、拟投入设备汇总表

拟投入设备汇总表（供应商自拟）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设备图片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0、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经验或业绩要求			
项目成果要求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1、故障处理及应急方案（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响应项目要求，提供承诺及说明：

- 1、故障处理及应急处理流程
- 2、应急响应时间
- 3、培训服务承诺
- 4、其他服务承诺
- 5、应急服务联系表

序号	响应单位	联系人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投标单位可以自行修改，调整项目条件。

12、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客户情况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说明:

- (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 (2) 在本表后面要附上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用户评价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4、投标人基本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不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15、相关证书一览表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16、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自拟，含项目相关招商承诺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三、报价文件有关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1、投标（开标）一览表

投标（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报价金额(总价、元)

说明：（1）“总金额（元）”指本项目响应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服务日期”：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非必须项）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的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行业划型标准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如投标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二、中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 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4、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附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我方自愿在参与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以下简称“贵局”)组织的商业往来中, 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 恪守商业道德, 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 特做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坚持诚信守则原则, 恪守商业道德, 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 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 损害贵局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局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局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局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局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局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局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局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 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局同意, 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局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局监督, 如有违反约定, 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 并限期整改; 如导致贵局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 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 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 给贵局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 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 赔偿贵局遭受的经济损失, 并列入永久禁入贵局投标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5、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单位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投标单位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_____（投标单位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投标单位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投标单位代表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 同 中 心 - 合 同 编 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地址：[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条 项目名称 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

第二条 项目要求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第二届上海国际光影节方案设计并负责现场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开幕式服务、建筑投影秀服务、灯光艺术装置服务等。具体以投标文件所列内容为准。

第三条 成果形式

1. 前期阶段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主会场活动策划方案
- (2) 制订开幕式方案，组织开幕式活动
- (3) 设计制作建筑投影秀，组织展演
- (4) 宣传推广及国际传播方案
- (5) 招商方案
- (6) 宣传视频制作
- (7) 制订光影艺术装置方案，设计制作部分光影艺术装置

2. 终期阶段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主会场活动搭建、开幕式策划及执行
- (2) 宣传推广及国际传播
- (3) 结案报告

第四条 履约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五条 履约地点 上海

第六条 项目验收 甲方按照完成项目验收。具体以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为准。

第七条 价款和支付方式、计划

1、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详见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策划费、咨询费、会议费、资料印刷费等所需的各项费用。

2、支付方式为转账。除乙方另行通知甲方外，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价格，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3、价款的支付计划：分期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天内，先支付乙方合计含税总价格)的 50%。在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后，再次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天内支付乙方本合同含税总价格的余款。

第八条 成果权益归属

本项目成果归属于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但乙方享有在其所有自有平台的永久免费使用权。

第九条 保密

1、对服务项目中涉及保密的内容、数据，任何一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外泄露。

2、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因甲方原因而解除合同，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已支付的价款不予追回。如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给予相应赔偿。

2、因乙方无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标的并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予以补足。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1、甲方承诺，与乙方及其下属企业的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关联。

2、任何一方人员不得使用任何手段诱使另一方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否则，即构成该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如属不可抗力因素，以致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因素的一方必须立即将影响本合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协商合同的履约善后问题。

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既包括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山爆发等，也包括某些社会事件，如战争、暴乱、罢工、国家有关政策的改变等。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凡由本合同引起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决定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存二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均完成签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签订时间]

日期：[签订时间]